#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柏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宸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15號、115年度偵字第3611號、115年度偵字第4559號、115年度偵字第5755號、115年度偵字第6867號、115年度偵字第8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柏毅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宸銳犯如附表三編號2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21「主文」欄所示之刑。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楊柏毅與林宸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林宸銳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判決確定)、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3月2日起，楊柏毅透過林宸銳介紹，加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LB」、「Lis

a.2」、「Soda」、「謝爾比」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詐欺款項及包裹之「車手」職務。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拍」、「網路交友」等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或帳戶金融卡，匯入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或將現金、帳戶金融卡以包裹方式寄至附表一所示空軍一號貨運站。楊柏毅旋依「MLB」或「Lisa.2」之指示，騎乘向不知情友人陳渟璇（另為不起訴處分）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PCN-8726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戴全罩式安全帽掩飾身分，於附表一所示時、地，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贓款(其中附表一編號21中「115年3月10日0時43分許提領2萬元」部分，為林宸銳所提領)。得手後，楊柏毅、林宸銳再依指示將提款卡及贓款裝入信封袋，丟包於嘉義縣民雄鄉華興橋旁堤防邊等指定地點，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楊柏毅並從中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嗣附表一編號32張豐驛發覺有異，乃配合警方寄送內含75萬5,000元現金之包裹至「空軍一號嘉義興昌站」，復楊柏毅依「Lisa.2」通知，於115年3月5日14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空軍一號嘉義興昌站領取上開現金包裹，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楊柏毅持有之行動電源1台、藍芽耳機1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空軍一號倉庫租用單2張(BE004476、BI005140)、現金24萬8,138元、K盤1個、依托咪酯煙彈及電子霧化器1組(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並經楊柏毅同意搜索，於115年3月19日15時18分許，前往其嘉義縣○○市○○路000號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其作案用之IPhone 7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羅依雲、周千華、倪冠華、黃麗陵、邱麗丹、王湘惠、

張時瑜、楊宜臻、劉書佑、林政濱、楊傑、黃惠欣、李雅慧、劉瑞圖、林毓臻、林素蓉、劉淑美、郭百雅、黃瓊慧、林宜靜、張彩伶、廖方妤、吳季錦、陳美慧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張豐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顏伶倢、蕭寶蓮、王湘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宋美華、李世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案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就被告楊柏毅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無證據能力，但仍得為證明被告楊柏毅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犯行之證據。

㈡其餘本院以下所引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17至32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存卷可佐（卷頁詳附表二），復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柏毅就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至3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3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林宸銳就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而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伊只負責領錢，不知道詐欺集團是用何種方式詐騙被害人等語（本院卷第356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被害人，自無從構成前開加重要件，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楊柏毅就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2至31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32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林宸銳就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2人就其等各自犯行間，彼此及與「MLB」、「Lisa.2」、「Soda」、「謝爾比」、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楊柏毅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附表一各編號之被害人，其中部分被害人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及被告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

㈥被告楊柏毅如事實一暨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犯罪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楊柏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32之犯行，已與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惟未生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未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全部達成調解，且所扣得之贓款，亦非本案詐欺集團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之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楊柏毅於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楊柏毅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具謀生能力，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配合從事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並製造金流斷點，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之犯罪手段、詐欺之金額高低、被害人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之4位被害人達成調解(尚未給付)，其餘被害人因調解期日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59至360頁）、符合輕罪減刑規定、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㈨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對被告楊柏毅所處之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楊柏毅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並斟酌被告楊柏毅之意見(本院卷第360頁)，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楊柏毅之權益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沒收

㈠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24萬8,138元，係被告楊柏毅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所領取欲交付上手之詐欺款項，自屬本案洗錢財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其餘由被告2人所提領而未經扣案之詐欺款項，均已由被告2人轉交給詐欺集團之上手，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此部分款項，如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故亦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㈡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楊柏毅於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楊柏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院卷第357至358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楊柏毅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3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楊柏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57頁），爰依前開規定，就此未扣案共3萬元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至被告林宸銳之犯罪所得29,000元，業於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75、1065號(下稱前案)判決中沒收、追徵，爰不於本案重複沒收。

㈣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宸銳於民國115年3月2日起，介紹楊柏毅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就被告楊柏毅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款項行為，亦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之。因認被告林宸銳涉犯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再刑事訴訟法新制採行改良式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雖有證據調查之職責，但無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之義務，是倘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0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林宸銳固坦承有介紹被告楊柏毅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並有與被告楊柏毅一起提領一次款項，惟稱不記得係何次，其他都沒有參與監控或指示被告楊柏毅提款等語，經查：

㈠查被告林宸銳有於115年3月2日起，介紹被告楊柏毅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按指示收取、轉交贓款之車手工作；被告楊柏毅有如事實一暨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在前；復查被告楊柏毅係經被告林宸銳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情，亦為被告林宸銳所不爭執，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宸銳亦應就被告楊柏毅事實一暨附表一各編號所犯，負共同正犯之責，固非顯然無據。

㈡惟按行為人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之於招募之行為人若與應招募者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共同詐欺取財，尚非一事，且其核係分別該當各該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與結果；又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計，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應論以實質競合之數罪，在實體上乃各別獨立之犯罪事實，於程序上自應予調查究明分別審認，始稱適法，是除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者外，尚難徒憑行為人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遽認其與應招募者共同為特定之詐欺取財犯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7號判決理由參照）。

㈢據共同被告楊柏毅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一所提領的贓款都是我自己去提領，僅有一次是和被告林宸銳一起提領，但哪一次我忘記了，我只記得我們有拿同一張卡去領錢，但哪一天我不知道，我知道有在本案中，被告林宸銳沒有參與監控或指示我提領贓款等語（本院卷第356頁），核與被告林宸銳上開供稱相符，又本案除附表一編號21為被告林宸銳提領，有卷附被告林宸銳提領款項之照片可佐(警9399卷第454

頁），且為被告林宸銳所坦認，又附表一編號21之帳戶提款卡，被告楊柏毅亦有提領，核與前開被告楊柏毅所稱相符，而被告林宸銳該部分構成犯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除該次外，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資料顯足認定被告林宸銳有參與附表一編號21以外之提領過程或詐欺被害人，且亦無被告林宸銳為指示被告楊柏毅之人，或與被告楊柏毅就附表一編號21以外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事證存在，復未經檢察官提出其餘積極證據以為被告林宸銳不利之證明，不得逕以被告楊柏毅所犯係起源於被告林宸銳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條件因果關係」，即認被告林宸銳亦應就被告楊柏毅犯行同負共同正犯之責。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徒憑被告楊柏毅係經被告林宸銳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即為被告林宸銳應就被告楊柏毅就事實一暨附表一編號21以外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而論以共同正犯之不利認定。

㈣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宸銳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前案判決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被告林宸銳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被告林宸銳前案參與之詐欺集團，其成員包含Telegram暱稱「MLB」之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同，足證前案與本案均為同一詐欺集團，堪認被告林宸銳係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之同一目的，為維護或確保本案詐欺集團犯罪運作繼續進行，因而招募本案之同案被告楊柏毅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犯罪組織罪之想像競合犯。從而前案為被告林宸銳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已論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依上開說明，前案起訴範圍應及於未經起訴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本案亦無從再論以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提起公訴)，併此敘明。

㈤另被告林宸銳就附表一編號5之被害人黃麗陵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有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與前案之被告林宸銳、被害人黃麗陵及被害人遭詐欺之手法雖均相同，然被害人黃麗陵遭詐騙後於本案之匯款時間(115年3月2日)、提領人(被告楊柏毅)、提領時間(115年3月2日)，與前案之匯款時間(115年2月27日)、提領人(被告林宸銳)、提領時間(115年2月27日)均不同，且本案起訴內容係認被告林宸銳就被告楊柏毅提領被害人黃麗陵款項之犯罪事實構成共犯，而非起訴主張被告林宸銳提領被害人黃麗陵之款項，故與前案應非屬同一事件，且被告林宸銳與被告楊柏毅就該部分不構成共犯，而經本院認定無罪，業如前述，惟就被告林宸銳提領被害人黃麗陵款項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業經前案判決確定，為該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說明，就該部分亦不得再行追訴，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積極證據尚未達於一般人均不至有所懷疑之程度，亦無法說服本院以達到被告林宸銳就附表一編號21以外之部分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有罪認定之確切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率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為其等不利認定，是揆諸前開條文、判例及裁判意旨，本院自俱應為被告林宸銳就該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轉帳時間、金額 | 被告楊柏毅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 轉帳/提領帳戶 |
|---|---|---|---|---|---|
| | | | | | |

| | | | | （不含手續費） | |
|---|---|---|---|---|---|
| 1 | 羅依雲（提告） | 於115年2月27日22時許，以臉書暱稱「王鈺涵」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羅依雲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2日16時6分許，轉帳4萬9,985元<br>②115年3月2日16時7分許，轉帳2,123元 | 115年3月2日16時15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民雄江厝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號），提領2萬元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 |
| 2 | 何炙頌（未提告） | 於115年3月1日某時，以Threads、LINE暱稱「Earlean Suarez」、「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佯稱欲贈送物品予被害人何炙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2日16時9分許，轉帳8,003元<br>②115年3月2日16時14分許，轉帳4萬1,987元<br>③115年3月2日16時17分許，轉帳1萬8,003元<br>④115年3月3日0時8分許，轉帳7,001元<br>⑤115年3月2日16時12分許，轉帳4萬9,987元<br>⑥115年3月2日16時21分許，轉帳4萬9,989元<br>⑦115年3月2日16時25分許，轉帳3,001元<br>⑧115年3月2日16時29分許，轉帳4萬7,001元 | ①115年3月2日16時16分許提領2萬元<br>②115年3月2日16時17分許提領2萬元<br>③115年3月2日16時18分許提領2萬元、115年3月2日16時19分許提領2萬元<br>④115年3月2日16時20分許提領2萬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全家便利商店民雄江厝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號）<br>⑤115年3月2日16時24分許提領2萬元、115年3月2日16時25分許提領2萬元<br>⑥115年3月2日16時25分許提領2萬元、115年3月2日16時26分許提領2萬元<br>⑦-1：115年3月2日16時26分許提領2萬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江宸門市（嘉義縣○○鄉○○○0○00號）<br>⑦-2：115年3月2日16時32分許提領2萬元<br>⑧115年3月2日16時33分許提領2萬元、115年3月2日16時34分許提領9,000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 | ①至④：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br>⑤至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 |
| 3 | 周千華（提告） | 於115年3月2日23時38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陳秋玲」、「嘉里大 | ①115年3月2日23時38分許，轉帳4萬9,985元 | ①115年3月3日0時10分許提領6萬元<br>②115年3月3日0時11分許、提領5萬1,000元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 |

| | | | | | |
|---|---|---|---|---|---|
| | | 榮物流Kerry TJ」、「林淑貞」、「陳建明」向告訴人周千華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臉書上之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②115年3月2日23時45分許，轉帳3萬9,985元 | 以上提領地點均為臺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 | |
| 4 | 倪冠華（提告） | 於115年3月2日20時49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王婭琳」、「交貨便」、「林淑貞」向告訴人倪冠華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臉書上之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2日23時55分許，轉帳1萬8,940元 | 115年3月3日0時56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提領5,000元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 |
| 5 | 黃麗陵（提告） | 於115年2月19日某時，以不詳網址、Threads、LINE暱稱「陳嘉惠」、「NONAME」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黃麗陵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2日19時21分許，轉帳4萬39元 | 115年3月2日19時27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 |
| 6 | 邱麗丹（提告） | 於115年3月3日8時53分許，以不詳網址、臉書、LINE暱稱「賴素燕」、「周麗雯」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邱麗丹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3日16時51分許，轉帳2萬9,985元<br>②115年3月3日16時59分許，轉帳2萬9,985元 | ①115年3月3日16時59分許、115年3月3日17時許，在統一超商江宸門市(嘉義縣○○鄉○○○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br>②115年3月3日17時32分許、115年3月3日17時33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民雄江厝店門市(嘉義縣○○鄉○○○00○0號)提領2萬元、1萬元 |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申登人：曾品文）<br>②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曾品文） |
| 7 | 王湘惠（提告） | 於115年2月28日17時43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江佳奈」、「張作宇」、「林淑貞」向告訴人王湘惠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臉書上之物品云 | ①115年3月4日0時28分許，轉帳4萬9,989元<br>②115年3月4日0時29分許，轉帳4萬9,123元 | ①115年3月4日0時34分許、115年3月4日0時35分許提領2萬元、提領2萬元<br>②115年3月4日0時36分許、115年3月4日0時37分許、115年3月4日0時37分許，提領2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辜韻縈） |

| | | | | | |
|---|---|---|---|---|---|
| | |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萬元、2萬元、1萬9,000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 | |
| 8 | 張時瑜（提告） | 於115年3月2日某時，以不詳網址、臉書、LINE暱稱「劉佳宜」、「順豐速運」、「張專員」佯稱欲贈送物品予告訴人張時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3日21時42分許，轉帳4萬9,988元<br>②115年3月3日21時44分許，轉帳4萬9,977元 | ①115年3月3日21時50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115年3月3日21時51分許、115年3月3日21時52分許、115年3月3日21時53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周泓儀） |
| 9 | 楊宜臻（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某時，以Threads、LINE暱稱「陳慧美」、「賣貨便線上客服」、「陳姿羚」佯稱欲贈送物品予告訴人楊宜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4日17時13分許，轉帳2萬9,123元<br>②115年3月4日18時9分許，轉帳1萬8,015元<br>③115年3月4日17時28分許，轉帳2萬9,985元 | ①115年3月4日17時26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27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27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28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br>②115年3月4日18時16分許，在統一超商江宸門市(嘉義縣○○鄉○○○0○00號)提領1萬8,000元<br>③115年3月4日17時58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59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 | ①及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br>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0 | 劉書佑（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20時47分許，以不詳網址、臉書、LINE暱稱「Ikram Ameen」、「陳麗媛」、「周麗雯」向告訴人劉書佑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 | ①115年3月5日1時48分許，轉帳9萬9,930元<br>②115年3月5日1時21分許，轉帳4萬9,950元<br>③115年3月5日1時55分許，轉帳2 | ①115年3月5日1時58分許、115年3月5日1時58分許、115年3月5日1時59分許、115年3月5日2時許，在臺灣企銀民雄分行(嘉義縣○○鄉○○路○段00號)分別提領3萬 | 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br>②及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

| | | | | | |
|---|---|---|---|---|---|
| | | 臉書上之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萬1,022元 | 元、3萬元、提領3萬元、9,000元<br>②115年3月5日1時26分許、115年3月5日1時26分許、115年3月5日1時27分許、115年3月5日1時28分許、115年3月5日1時29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9,000元<br>③115年3月5日2時2分許、在臺灣企銀民雄分行（嘉義縣○○鄉○○路○段00號）、提領2萬元 | 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1 | 林政濱（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某時，以不詳網址、Threads、LINE暱稱「a00000000」、「金融客服-曾慧旋」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林政濱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4日17時23分許，轉帳9萬9,999元<br>②115年3月4日18時33分許，轉帳2萬9,984元<br>③115年3月4日18時37分許，轉帳4萬9,985元<br>④115年3月4日19時5分許，轉帳1萬9,988元 | ①115年3月4日17時33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33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34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34分許、115年3月4日17時35分許，在統一超商江宸門市（嘉義縣○○鄉○○○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br>②115年3月4日18時50分許、115年3月4日18時51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br>③115年3月4日18時51分許、115年3月4日18時58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br>④115年3月4日19時11分許提領2萬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 |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br>②至④：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2 | 廖方妤（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22時30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Elysia Lee」、「陳嘉穎」向告訴人廖 | ①115年3月5日0時7分許，轉帳7萬850元<br>②115年3月5日0時11分許，轉帳3 | ①115年3月5日0時21分許提領2萬元<br>②115年3月5日0時22分許、115年3月5日0時22分許、115年3月5 | ①及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 | | | | |
|---|---|---|---|---|---|
| | | 方好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臉書上之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萬50元<br>③115年3月5日0時12分許，轉帳1萬9,950元 | 日0時23分許、115年3月5日0時23分許，在統一超商嘉大門市（嘉義縣○○鄉○○村○○○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br>③115年3月5日0時38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提領2萬元 | ③：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3 | 楊傑（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某時，以Threads、LINE暱稱「李美琪」、「張又心」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楊傑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4日19時38分許，轉帳6萬9,977元 | 115年3月4日19時48分許、115年3月4日19時48分許、115年3月4日19時49分許、115年3月4日19時50分許，在統一超商江宸門市（嘉義縣○○鄉○○○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4 | 黃惠欣（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某時，以LINE暱稱「林宛如」佯稱欲贈送物品予告訴人黃惠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4日20時2分許，轉帳4萬9,987元<br>②115年3月4日20時4分許，轉帳2萬9,989元 | ①115年3月4日20時19分許、115年3月4日20時19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115年3月4日20時20分許、115年3月4日20時21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5 | 李雅慧（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18時許，以臉書、LINE暱稱「丁思樺」、「7-ELEVEN(實明認證)官方在線客服」、「線上客服(02335)」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李雅慧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4日20時49分許，轉帳2萬13元 | 115年3月4日21時41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提領2萬元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6 | 劉瑞圖（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22時許，以臉書、LINE暱稱「程瓊雯」、「簡國峰EO16」、「線上客服 | ①115年3月4日23時59分許，轉帳2萬9,987元 | 115年3月5日0時25分許、在統一超商嘉大門市（嘉義縣○○鄉○○村○○○0○00號）、提領2萬元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 | | | | |
|---|---|---|---|---|---|
| | | (02335)」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劉瑞圖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17 | 林毓臻（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23時29分許，以Threads、LINE暱稱「想睡覺」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林毓臻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5日0時13分許，轉帳9,999元<br>②115年3月5日0時17分許，轉帳9,998元<br>③115年3月5日0時18分許，轉帳9,997元 | ①115年3月5日0時26分許提領2萬元<br>②115年3月5日0時26分許提領2萬元<br>③115年3月5日0時27分許、115年3月5日0時28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9,000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在統一超商嘉大門市(嘉義縣○○鄉○○村○○○0○00號)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18 | 林素蓉（提告） | 於115年3月9日0時7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歐靜」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林素蓉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9日17時39分許，轉帳1萬1,987元<br>②115年3月9日17時33分許，轉帳3萬元 | ①115年3月9日18時6分許、115年3月9日18時6分許、115年3月9日18時8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1,000元(含告訴人林素蓉匯入款項)<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br>②115年3月9日17時52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民雄江厝店(嘉義縣○○鄉○○村○○○00○0號)、提領10萬元(含告訴人林素蓉匯入款項) | 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劉慶明）<br>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賴岳鴻） |
| 19 | 劉淑美（提告） | 於115年3月9日18時9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林卉萍」、「陳世昌」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劉淑美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9日18時9分許，轉帳4萬9,985元<br>②115年3月9日18時11分許，轉帳4萬9,986元 | ①115年3月9日18時11分許、115年3月9日18時11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115年3月9日18時12分許、115年3月9日18時13分許、115年3月9日18時14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劉慶明） |

| | | | | | |
|---|---|---|---|---|---|
| 20 | 郭百雅（提告） | 於115年3月7日某時，以臉書、LINE暱稱「劉靜祷」、「林專員E0129」、「葉慧婷-金控」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郭百雅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9日19時3分許，轉帳5萬元<br>②115年3月9日19時5分許，轉帳4萬9,986元<br>③115年3月9日19時31分許，轉帳6萬7,102元 | ①115年3月9日19時13分許提領6萬元<br>②115年3月9日19時14分許提領4萬元<br>③115年3月9日19時49分許、115年3月9日19時50分許，分別提領6萬元、提領2萬7,000元(含告訴人郭百雅匯入款項)<br>以上提領地點均為民雄頭橋郵局(嘉義縣○○鄉○○○○區○○○路0號) | ①及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胡淳閔）<br>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吳雅芳） |
| 21 | 黃瓊慧（提告） | 於115年3月9日15時24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吳素娥」、「線上專員」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黃瓊慧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9日19時31分許，轉帳10萬元 | 115年3月9日19時38分許，在民雄頭橋郵局(嘉義縣○○鄉○○○○區○○○路0號)提領2萬元；<br>【被告林宸銳於115年3月10日0時43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提領2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孫永峰） |
| 22 | 林宜靜（提告） | 於115年3月9日16時許，以Threads、LINE暱稱「賴靜宜laijinyi391」、「全家FamilyMart」、「張語珊」佯稱欲贈送物品予告訴人林宜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9日19時58分許，轉帳1萬3,013元<br>②115年3月10日0時14分許，轉帳4萬9,989元 | ①115年3月9日20時1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村○○000○00號)、提領1萬3,000元<br>②115年3月10日0時21分許、115年3月10日0時21分許，在民雄頭橋郵局(嘉義縣○○鄉○○○○區○○○路0號)分別提領6萬元、2,000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吳雅芳） |
| 23 | 張彩伶（提告） | 於115年3月8日13時18分許，以Threads、LINE暱稱「zhengxiumei6265」、「喜樂」、「006_李冠宇」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張彩伶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10日0時4分許，轉帳3萬8,123元 | 115年3月10日0時13分許、在民雄頭橋郵局(嘉義縣○○鄉○○○○區○○○路0號)、提領3萬8,000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吳雅芳） |
| 24 | 吳季錦 | 於115年3月2日21 | 115年3月3日0時4 | 115年3月3日0時13分 |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 |

| | | | | | |
|---|---|---|---|---|---|
| | （提告） | 時47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陳玉娟」、「金融專員-劉怡茹」、「陳麗媛」、「黃心婕」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吳季錦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分許，轉帳9萬9,950元 | 許、115年3月3日0時14分許、115年3月3日0時14分許、115年3月3日0時15分許、115年3月3日0時15分許，在土地銀行民雄分行(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蘇怡賢） |
| 25 | 陳美慧（提告） | 於115年3月9日21時許，以臉書、LINE暱稱「蔡語彤」、「線上客服專員006」、「陳麗媛」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陳美慧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9日23時10分許，轉帳4萬9,950元<br>②115年3月9日23時11分許，轉帳4萬9,960元<br>③115年3月9日23時12分許，轉帳4萬9,940元 | ①115年3月10日0時1分許提領10萬元<br>②及③115年3月10日0時3分許提領5萬元<br>提領地點均為全家便利商店民雄江厝店(嘉義縣○○鄉○○村○○○00○0號)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賴岳鴻） |
| 26 | 顏伶倢（提告） | 於115年3月3日13時34分許，以Threads、微信暱稱「Hannah Clothing.」、「貴州女裝服飾」刊登廣告，佯稱可換匯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顏伶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3日19時16分許，轉帳5萬9,000元 | 115年3月3日19時37分許、在太保南新郵局(嘉義縣○○市○○路○段000號)、提領5萬9,000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陳家淳） |
| 27 | 蕭寶蓮（提告） | 於115年3月2日19時57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李毓芬」、「7-11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專員006」、「陳偉祥」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蕭寶蓮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5年3月3日18時59分許，轉帳4萬9,986元<br>②115年3月3日19時2分許，轉帳1萬73元<br>③115年3月3日19時12分許，轉帳9,998元 | ①115年3月3日19時22分許提領2萬元<br>②115年3月3日19時23分許提領2萬元<br>③115年3月3日19時24分許、115年3月3日19時25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br>提領地點均為全家便利商店太保麻魚門市(嘉義縣○○市○○路○段000號) |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曾品文） |
| 28 | 王湘惠（提告） | 於115年2月28日17時43分許，以臉書、LINE暱稱「江佳奈」、「張作宇」、「林淑貞」、「陳偉祥」 | ①115年3月3日18時59分許，轉帳4萬9,989元<br>②115年3月3日19時6分許，轉帳2萬123元 | ①115年3月3日19時31分許、115年3月3日19時32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115年3月3日19時32分許、115年3月3日1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登人：辜韻縈） |

| | | | | | |
|---|---|---|---|---|---|
| | | 向告訴人王湘惠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臉書上之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9時33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br>提領地點均為統一超商嘉太門市（嘉義縣○○市○○路○段000號） | |
| 29 | 游馥禎（未提告） | 於115年3月9日某時，以Threads、LINE暱稱「黃綺萱」、「線上專員-李佳雯」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被害人游馥禎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9日19時16分許，轉帳9,105元 | 115年3月9日19時31分許，在統一超商嘉英門市（嘉義市○○○街000號）提領9,0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30 | 宋美華（提告） | 於115年2月份某時，以不詳網址、Threads、LINE暱稱「tracer96201」、「NONAME」、「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專員093」佯稱欲贈送物品予告訴人宋美華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寄送右揭金融帳戶提款卡。 | 115年3月2日12時51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交下列金融帳戶提款卡：<br>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④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⑥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告訴人宋美華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左列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後，輾轉交由被告楊柏毅收受，被告楊柏毅並持以提領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匯入前揭帳戶之款項（含告訴人宋美華原本帳戶內金額）。 | |
| 31 | 李世纓（提告） | 於115年3月4日18時30分許，以不詳網址、臉書、LINE暱稱「賣貨便」、「黃睿得」刊登廣告，佯稱販售物品，欲與告訴人李世纓進行交易云 | 115年3月4日19時15分許，轉帳4萬9,980元 | 115年3月4日19時33分許，在統一超商興南門市（嘉義縣○○鄉○○000○00號）提領3萬元；復於115年3月5日0時6分許，在統一超商香湖門市（嘉義市○○路000號）提領2萬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宋美華） |

| | | | | | |
|---|---|---|---|---|---|
| | |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32 | 張豐驛（提告） | 於115年3月5日14時22分前某時，以不詳軟體、Threads、TELEGRAM、LINE暱稱「雅雅」、「小奶貓的甜吻」刊登廣告，佯稱投入款項可網路交友云云，致告訴人張豐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5年3月5日14時22分前某時，寄出75萬5,000元現金包裹 | 115年3月5日14時22分許、在空軍一號嘉義興昌站（嘉義市○區○○路0000號）提領裝有75萬5,000元現金之包裹，遭警方當場查獲。 | |

附表二：

| 項目 | 證據名稱 |
|---|---|
| 供述證據 | 1.告訴人羅依雲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77頁正背面）<br>2.被害人何炙頌於警詢中之指述（警9399卷第82頁背面至83頁）<br>3.告訴人周千華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00頁背面至101頁背面）<br>4.告訴人倪冠華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17至122頁背面）<br>5.告訴人黃麗陵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43至145頁）<br>6.告訴人邱麗丹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63至164頁，警9782卷第124至126頁）<br>7.告訴人王湘惠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70頁背面至172頁背面）<br>8.告訴人張時瑜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85至186頁）<br>9.告訴人楊宜臻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200至201頁）<br>10.告訴人劉書佑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213頁背面至217頁）<br>11.告訴人林政濱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234至235頁，警9782卷第136至138頁）<br>12.告訴人廖方妤之告訴代理人廖庭卉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240至241頁）<br>13.告訴人楊傑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165至166頁）<br>14.告訴人黃惠欣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275頁背面至276頁背面）<br>15.告訴人李雅慧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283至287頁） |

| | |
|---|---|
| | 16.告訴人劉瑞圖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03頁正背面）<br>17.告訴人林毓臻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09頁正背面）<br>18.告訴人林素蓉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16至317頁，警9782卷第145至147頁）<br>19.告訴人劉淑美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21頁背面至322頁背面）<br>20.告訴人郭百雅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34至335頁）<br>21.告訴人黃瓊慧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49頁背面至350頁背面）<br>22.告訴人林宜靜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361至368頁背面，警9782卷第186至201頁）<br>23.告訴人張彩伶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399卷第402至403頁）<br>24.告訴人吳季錦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782卷第88至90頁）<br>25.告訴人陳美慧於警詢中之指訴（警9782卷第154至159頁）<br>26.告訴人顏伶倢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679卷第24至25頁）<br>27.告訴人蕭寶蓮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679卷第34至39頁）<br>28.告訴人王湘惠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679卷第58至62頁）<br>29.被害人游馥禎之代理人江美瑩於警詢中之指述（警1534卷第9至13頁）<br>30.告訴人宋美華於警詢中之指訴（警0319卷第7至9頁）<br>31.告訴人李世纓於警詢中之指訴（警0319卷第11至13頁）<br>32.告訴人張豐驛於警詢中之指訴（警4887卷第12至15頁）<br>33.同案被告陳淳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警7679卷第15至19頁，警9399卷第64至68頁，警9782卷第79至83頁，偵3515卷第121至123頁）<br>34.共同被告楊柏毅於警詢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4887卷第1至11頁，警7679卷第3至8頁，警9399卷第43至61頁，警1534卷第2至7頁，警0319卷第3至6頁，警9782卷第39至66頁，偵3515卷第23至26、97至99、131至132、163至169、209至212頁，偵3611卷第43至46頁，本院卷第313至361頁）<br>35.共同被告林宸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9782卷第71至78頁，偵3515卷第155至162、189至193頁，本院卷第313至361頁） |
| 非供述證據 | 1.告訴人羅依雲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

| | |
|---|---|
| |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73至76、78至81頁） |
| | 2.被害人何炙頎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82頁正面、第83頁背面至98頁） |
| | 3.告訴人周千華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99至100頁、第103頁背面至109頁背面） |
| | 4.告訴人倪冠華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116、123至140頁背面） |
| | 5.告訴人黃麗陵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141、146至159頁） |
| | 6.告訴人邱麗丹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160至162、165至168頁，警9782卷第127至135頁） |
| | 7.告訴人王湘惠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170、173至180頁背面） |
| | 8.告訴人張時瑜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

| | |
|---|---|
| |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182至184、187至198頁）<br>9.告訴人楊宜臻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199、203至211頁）<br>10.告訴人劉書佑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212至213、218至229頁）<br>11.告訴人林政濱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9399卷第230至233頁，警9782卷第139至144頁）<br>12.告訴人廖方妤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委託書（警9399卷第236至239頁背面、第242至262頁）<br>13.告訴人楊傑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264頁正背面、第267至274頁背面）<br>14.告訴人黃惠欣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資料、LINE及Threads頁面截圖（警9399卷第275、277至281頁背面）<br>15.告訴人李雅慧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

| | |
|---|---|
| |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282、288至300頁） |
| | 16.告訴人劉瑞圖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01至302頁背面、第304至306頁背面） |
| | 17.告訴人林毓臻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07至308頁背面、第310至313頁） |
| | 18.告訴人林素蓉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14至315頁背面、第317頁背面至319頁，警9782卷第148至153頁） |
| | 19.告訴人劉淑美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20至321、323至331頁） |
| | 20.告訴人郭百雅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32至333、336至348頁） |
| | 21.告訴人黃瓊慧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49、351至356頁） |
| | 22.告訴人林宜靜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

| | |
|---|---|
| |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357至360、369至400頁背面，警9782卷第202至216頁） |
| | 23.告訴人張彩伶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399卷第401、404至417頁） |
| | 24.告訴人吳季錦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782卷第91至123頁） |
| | 25.告訴人陳美慧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9782卷第160至185頁） |
| | 26.告訴人顏伶倢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7679卷第26至33頁） |
| | 27.告訴人蕭寶蓮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7679卷第40至57頁） |
| | 28.告訴人王湘惠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7679卷第63至78頁） |
| | 29.被害人游馥禎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委託書（警1534卷第15至21頁） |
| | 30.告訴人宋美華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

| | |
|---|---|
| |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影本、統一超商賣貨便寄件收據（警0319卷第31至61頁）<br>31.告訴人李世纓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警0319卷第63至86頁）<br>32.告訴人張豐驛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土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倉庫租用單影本及翻拍照片（警4887卷第60至88頁）<br>33.附表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9399卷第26至42頁，警7679卷第12至14頁，警1534卷第22至23頁，警9782卷第30至38頁）<br>34.ATM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機車租賃契約書照片、被告楊柏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警9399卷第438至460頁，警4887卷第30至45、53頁，警7679卷第9至11、79頁，警1534卷第24至25頁，警0319卷第17至19頁，警9782卷第217至239頁）<br>35.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249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度保管字第1780號）（警9399卷第422至432、435至437頁，偵3515卷第213至215頁）<br>3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度保管字第77號、115年度保管字第1834號）（警4887卷第16至29頁，偵3611卷第77至85、131至133頁）<br>37.被告楊柏毅及林宸銳、同案被告陳渟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9399卷第62至63、69至72頁，警7679卷第20至23頁，警9782卷第67至70、84至87頁） |

| | |
|---|---|
| | 3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警4887卷第46頁）<br>39.同案被告陳淳璇提出與被告楊柏毅間對話紀錄截圖（偵3515卷第143至154頁）<br>40.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515、8183號不起訴處分書（偵3515卷第217至239頁，偵8183卷第69至91頁） |

附表三：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3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3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4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4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5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5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6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6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7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7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8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8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9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9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0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0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11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1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12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2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 | | |
|---|---|---|
| | |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13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3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4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4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5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5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6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6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7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7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8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8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9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9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20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0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21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1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br>林宸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22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2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3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3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4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4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25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5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26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6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27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7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8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8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9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29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30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30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31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31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32 | 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32 | 楊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附表四：

| 編號 | 物品名稱 |
|---|---|
| 1 | IPhone 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
| 2 | 行動電源1台 |
| 3 | 藍芽耳機1個 |
| 4 | 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0) |
| 5 | 空軍一號倉庫租用單2張(BE004476、BI005140) |
| 6 | IPhone 7手機1支(無SIM卡) |
| 7 | 現金24萬8,138元 |